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质检院 2026 年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512-GXKL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质检院 2026 年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GXZC2026-G1-002512-GXKL)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质检院 2026 年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512-GXKL

项目名称：广西质检院 2026 年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899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质检院 2026 年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9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0000000082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联系人：黄壮龙；联系电话：0771-3949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方式：0771-348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旭华、欧明聪

电话：0771-34822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手持 X 荧光光谱仪	1 台	1. 仪器重量：约 1.5kg（含电池） 2. 仪器体积：约 220mm*91mm*276mm 3. ▲激发源：高性能陶瓷封装微焦点 X 射线管，Ag 阳极靶，最大电压 50KV，最大功率 4W 4. ▲探测器：高性能 Si-Pin 探测器 5. ▲电子系统：不低于四核 1.8GHz, 4096 像元多道分析器/80 MHz ADC 数字信号处理器

			6. 滤光片：智能多位 7. 散热设计：具有针对性散热设计，能增强散热效果。 8. 准直器：5mm 准直器 9. 窗口膜：耐高温聚酰亚胺薄膜窗口片 10. ▲显示屏：≥4 英寸触摸彩色显示屏 1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20° C 至+50° C，相对湿度 0-80%（非冷凝） 12. 存储器：32G，可存储 40 万条数据，并标有日期及时间特征描述 13. 操作系统：智能手机式的操作系统 14. ▲安全系统：具有感应装置，红外和探测器计数防空打保护 15. 数据传输：WiFi，USB 16. 数据格式：Excel 和 TXT 17. 牌号库：1600+，国标，美标，日标，德标 18. 算法：基本参数法 19. 语言：中文，英文 20. 检测元素：Ti、V、Cr、Mn、Fe、Co、Ni、Hf、Ta、Re、Cu、Zn、W、Se、Pb、Bi、Zr、Nb、Mo、Al、Pd、Ag、Sn、Sb、等 21. PC 软件：提供配套设备使用的软件。 22. 电池：单块电池正常充电一次可持续 8-10 小时 配置：主机 1 台、仪器箱 1 个、电池 2 块、电源线 1 条、电池充电底座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U 盘 1 个、合格证 1 张、数据连接线 1 条、合金标样 1 块。
2	刀式研磨仪	1 台	一、技术指标： 1. 仪器系统：刀式研磨仪是一款专门进行粉碎和均质化处理的仪器，能在数十秒钟内将样品粉碎至分析细度，并且粉碎结果均质化程度高，可满足实验室操作和分析过程所提出的各种专业要求； 2. 应用范围：刀式研磨仪适用于对软性、中硬性、脆性及纤维性等样品的粉碎研磨，尤其适合对含水、含油、含脂肪及纤维性物料的研磨及均质化处理； 3. 进样尺寸：小于 40mm，最终出样尺寸：小于 300 μ m； 4. 样品处理量：150--700ml，视样品种类而定，最大可到 1L；

			5. 常规转速：2000-10000rpm(最高可达 16000 r/min)，数字显示，连续可调； 6. 研磨时间设置：1 秒-9 分钟 59 秒，数字显示，连续可调； 7. 转刀：二叶刀头，刀片不在同一水平面，保持一定的间距高度，并且具有韧面和钝面之分，分别可用于大块样品的粗粉碎或者精细粉碎； 8. 转刀直径：不小于 119mm，刀头外围线速度：不小于 62m/s； 9. 可选研磨套件类型及材质：转刀—不锈钢制、钛制、不锈钢锯齿；研磨容器—耐压热(防划)、聚丙烯制、玻璃制、不锈钢制，顶盖—标准顶盖、重力顶盖、带溢流渠的重力顶盖、减量顶盖； 10. 可干磨、湿磨及冷冻研磨，底座有防水保护设计并具有导流槽，有效阻止液体接触电机或电机轴，延长使用寿命； 11. 仪器具有电磁锁，在研磨过程中机盖无法打开或者机盖正常锁紧前仪器无法开启，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操作的安全性； 12. 具有间歇、正转、反转及快速点击模式，均可在控制面板上直接操作； 13. 仪器配件均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进行防重金属研磨； 14. 电机功率 1100W； 15. 三年的保修期，仪器终生维护。 二、配置 1、刀式研磨仪主机：1 台 2、耐压热容器的研磨杯：3 个 3、不锈钢研磨杯：3 个 4、标准顶盖：2 个 5、不锈钢制平转刀：1 把 6、不锈钢制锯齿转刀：1 把
3	全自动凝胶色谱仪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 2. 输液结构：双柱塞串联式 3. 流量精度：<0.4% (1mL/min, 二次水, 室温) 4. 流速重现性：0.1% (1mL/min, 二次水, 室温)

		5. 压力范围：0~40 MPa (1mL/min, 二次水, 室温) 6. 压力脉动：<0.1MPa (1mL/min, 二次水, 室温) 7. 梯度精度：1% 8. 波长范围：190~740nm, 4 波长同时检测 9. 光源：氙灯 (可选配钨灯) 10. 波长精度：+1nm 11. 基线噪声 2×10^{-5} AU (240nm, 室温) 12. 基线漂移 15×10^{-5} AU (240nm, 室温) 13. 最小检出浓度 5×10^{-9} g/mL (254nm, 蔡标, 甲醇流动相, 室温) 14. 控制 RS-232 接口, 可计算机反控 二、自动进样器 1. 取样模式：部分定量环取样方式；全定量环取样方式； 2. 样品进样量：0.1-5000 μ L 3. 样品容量：标准样品架, 可放 20ml $\times$ 25 个样品瓶。支持自定义样品架 4. 计量泵体积：250、500 或 5000 μ L 可选。 5. 重复进样：每样品瓶可重复 1~99 次。 6. 进样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RSD6 $\leq$ 0.3%。 部分定量环进样：RSD6 $\leq$ 0.5% (进样量 $\geq$ 3 μl)。 7. 样品残留：$\leq$ 0.01% (按指定洗针程序)。 8. 清洗次数：1~99 次用户自选, 确保样品无交叉携带。 9. 清洗体积：0~250、0~500 或 0~5000 μ L /每次。 10. 操作控制方式：面板直接操作控制与 RS-232 控制同时拥有。 11. 进样器结构：由 X、Y、Z 三维电子驱动执行机构及三通电磁组成。并装备彩色触摸液晶控制面板。在色谱工作站的控制下实现制备色谱自动进样。 12. 显示屏：LCD, 4.3 英寸真彩, 动画式图形介面。 13. 控制：采用 ARM7 内核的 32 位嵌入式微处理器；RS-232 接口。提供独立 PC 控制软件, 可以通过 Clarity、Waters Empower、UC-3268, Laipu Pro Start 等工作站软件控制。 14. 电源：交流 100-240 V 功率 50W。
--	--	---

		15. 环境条件：10~40℃，相对湿度 20~80%。 三、自动收集器 1. XY 机械臂设计 2. 直观可视的控制软件 3. 收集模式：手动/自动 4. 收集模式：时间/体积/阈值/斜率 5. 试管架规格：16 mm 试管（100 管）32 mm 试管（25 管） 6. 最高可以使用 160mm 高度的试管, 支持自定义规格 7. 以上均可按体积收集、自动计算管路延时 8. 显示屏：LCD3.5 英寸真彩触摸液晶屏 9. 由 X、Y 二维电子驱动执行机构及三通电磁组成。并装备彩色触摸液晶控制面板。在色谱工作站的控制下实现自动组份收集。 10. 控制方式：色谱工作站软件反控，仪器各部件的控制参数均可在软件的界面中进行操作； 四、色谱控制软件 1. 三合一反控型色谱软件系统，可同时反控全波长紫外检测器、全自动进样器、输液泵、自动组份收集器； 2. 软件能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并支持积分和归一化定量； 3. 可在线修改方法，包括梯度、流速、波长、设置坐标等功能； 4. 压力保护功能：超压后自动暂停，防止压力过大造成对系统的损害； 5. 可在线运行时查看离线文件，以及离线图谱收集位置、收集时间等信息； 6. 四波长系统，可选择单波长或者四波长收集方式，以及外接检测器引导的馏分收集。 五、系统配置 1. 高压输液泵 1 台 2. 紫外检测器 1 台 3. 工作站软件 1 套 4. 安装包 1 个
--	--	--

			5. 自动进样器 1 台 6. 自动收集器 1 台 7. 控制终端 1 台 8. 高效凝胶净化色谱柱 1 根
4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1. 技术参数 ▲1.1 微机控制旋钮和触摸面板，LCD 数码显示，交流变频无刷电机，免维护无碳粉污染，适用 220V 电源；（提供微机控制旋钮和触摸面板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接受定制） ▲1.2 离心机主界面要求含有≥ 2 个快捷程序按键，≥ 8 个常用程序按键，可快速运行常用程序；后台可存储≥ 50 个常用程序，支持快速预览程序参数；（提供软件程序按键数量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接受定制） 1.3 要求离心机设有转子失衡自动识别、转速异常、门盖保护、故障代码显示、电子安全门锁等保护功能； ▲1.4 主机最大转速：$\geq 18000\text{rpm}$，最大离心力$\geq 22640\times g$； 1.5 离心定时范围至少涵盖：30 秒—99 小时 59 分 59 秒； 1.6 离心噪声小于 60dB(A)； 1.7 最快升速时间为≤ 20 秒，最快降速时间为≤ 15 秒，具有≥ 10 档加/减速控制； 1.8 自动计算 RCF 值； 1.9 转子最大容量：24 X 1.5/2.0ml, 10 x5.0ml； ▲1.10 转速精度：$\pm 2\text{r/min}$； ▲1.11 转子盖采用快速锁紧技术，不接受螺纹式转子盖，旋转 1/4 圆周即可快速轻松的开盖或锁紧；（提供转子盖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接受定制） ▲1.12 转子寿命记录：离心机可记录每款转子使用次数，并进行安全提醒，转子要求采用 7 系铝合金材料；（提供转子材料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不接受定制）； 1.13 具备记忆功能快捷键，可快速进行常用程序； 1.14 具备三种定速计时功能：启动计时，到达指定转速计时，定时启动指

			定转速； 1. 15 具备自动转子失衡识别功能； ▲1. 16 离心机机盖电子锁紧，快速开关，具备紧急开盖功能，离心结束盖子自动开启； 1. 17 具备软刹车功能，防止离心重悬发生； ▲1. 18 USB 端口便于为设备系统升级，要求后台软件可记录离心机旋转时数，通电时数，旋转周期以及压缩机时数；（提供离心机软件实物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不接受定制） ▲1. 19 离心机温度设置范围至少涵盖：-20-40℃； 1. 20 具有持续制冷功能，离心结束后仍可保持设定温度； 1. 21 具有快速预冷功能； 1. 22 自动待机功能，停止使用后自动待机； 1. 23 内置冷凝水槽； 1. 24 具备自动校正功能：可以随时开启或者关闭自动校正功能，校正转速和时间，确保实验结果的重复性。 2. 配置 2. 1 主机 1 台； 2. 2 24 X 1. 5/2. 0ml 角转子； ▲3. 质保期≥2 年
5	电子天平	1 台	1. 最大称量值：420g； 2. 可读性：1mg； 3. 线性误差：±2mg； 4. 重复性 sd :1mg； 5. 稳定时间：≤2s； 6. 温漂：3 ppm/℃； 7. 典型最小称量值：1. 6g（USP，u=0. 10%，k=2）； 8. 最佳最小称量值：0. 82g（USP，u=0. 10%，k=2）SRP_0. 41d； 9. 秤盘尺寸(mm)：∅ 120 10. 外形尺寸(WxHxD)（mm）：201×317×333

			11. 净重(kg): 4.5 12. 通讯接口: RS-232 13. 称量单位(9 种): 毫克, 克, 千克, 盎司, 磅, 克拉, Pennyweight, 金衡盎司, 牛顿 14. 校准: 外部校准 15. 称量模式(3 种): 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 16. 电源要求: 电源输入:100 - 240V ~200mA, 50 - 60Hz, 12 - 18VA 电源输出:12VDC 0.5A 17. 操作温度范围: 10℃- 30℃ 18. 操作湿度范围: 30℃ 以下, 湿度最大可达 80%, 30℃- 40℃, 湿度的线性下降到 50% 19. 储存条件: -10℃ 至 60℃, 相对湿度 10%至 90%, 无冷凝的情况下 20. 主要特点: 精巧设计, 宽敞的称量空间、坚固耐用的结构及不锈钢秤盘, 样品放置便捷、天平始终可靠、耐用, 便于清洁。 21. 超大背光 LCD 显示屏, 称重结果显示清晰, 简易的用户操作界面, 无需培训即可使用。 22. 前置水平调节脚, 方便用户调节水平。 23. 4 个机械按键, 可快速进入 3 种称重模式。 24. 根据客户环境, 分为 3 级滤波参数, 下称钩设计, 满足客户特殊应用需求; 25. 3 种称量应用包括基本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 自带 9 种称量单位; 26. 免费软件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Word, Excel 等 MS 软件, 方便客户自信对数据的分析和整理; 27. 标配 RS-232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使用方便, 可直接连接打印机 SF40A。天平称量信息输出格式兼容其他品牌 28. 基本配包含主机、电源线和说明书等
6	综合有限远望远镜法	1 台	▲1. 用途: 满足标准 GB/T39552.2-2020《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中第 7.1.1 条、GB45184-2024《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

	光学测试仪	第 5.2.1.2.2 条、GB/T 32166.2-2015《个体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 2 部分 测量方法》中 5.1.2 条关于护目镜、头盔面罩、太阳镜、滑雪镜、单镜片、未裁切镜片等平光镜片的光学度数测试的要求。测量项目包含：球面度、散光度、棱镜度、棱镜度互差、清晰度等级。 2. 配置： 2.1 主机 1 台 2.2 国标靶标 1 个 2.3 美规靶标 1 个（ANSI/ISEA Z87.1-2020《美标屈光度测试靶标》附录 E5） 2.4 清晰度靶标 2 个 2.5 夹具 1 套（至少包含：镜腿夹具、成人样品夹具、儿童样品夹具、单镜片托盘各一个） 2.6 分析软件 1 套 2.7 数据处理单元 1 套 3. 设备性能、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3.1 靶标测试距离：（4.6 ± 0.02）m（等效视角）；（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佐证） 3.2 ANSI 靶标测试距离：≥ 10.67m（等效视角）； 3.3 靶标切换：至少支持液晶矢量图形显示（绿色靶标）； 3.4 望远镜倍数：10~30 倍之间；（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佐证） 3.5 物镜孔径：可覆盖标准要求的 $\phi 20$mm；（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佐证） 3.6 图像采集：黑白不小于 500 万像素工业相机； 3.7 调焦控制：至少支持同步线控电机驱动调焦；（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佐证） 3.8 靶标旋转：至少支持 ISO 靶标（自动算法确定柱镜轴向旋转）；（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佐证） ▲3.9 测试精度：≤ 0.005D（屈光度 1/m） / ≤ 0.005△（棱镜度）；（投标
--	-------	--

		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佐证) 3.10 测试范围：可覆盖-1.5D ~ +1.2D(屈光度 1/m) /可覆盖 0~1△(棱镜度)；（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佐证） 3.11 棱镜互差测试范围： 水平互差可覆盖 0~2△(棱镜度) / 垂直互差可覆盖 0~2△(棱镜度)；（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佐证） 3.12 棱镜度测量：至少支持自动算法测量计算位移；（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佐证） ▲3.13 瞳距设定：可覆盖 0~68mm 自由设定（≤0.5mm 步长）； 3.14 输出数据：至少包括球镜度、柱镜度、球镜互差、棱镜度、棱镜互差、分辨力清晰度；（投标时提供测试报告模板佐证） 3.15 报告格式：至少包括单眼、双眼、单镜片 PDF 报告；（投标时提供测试报告模板佐证） 3.16 测试样品：至少包括太阳镜、风镜、护目镜、面罩、头盔镜片、未切削单镜片； 3.17 数据显示：至少支持显示右眼\左眼\单镜片数据显示对比； 3.18 调焦操控方式：至少支持同步信号控制望远镜调焦； 3.19 靶标显示：至少支持动态靶标采集显示(不同透射比样品自动曝光)； 3.20 靶标控制：至少支持欧标靶标支持自动旋转，可切换显示不同功能靶标； 3.21 自动中心校准：至少支持自动识别并校准中心位置； 3.22 棱镜度测试：至少支持棱镜度测试，可测试棱镜度，双眼棱镜互差； 3.23 屈光度导出报告：至少支持模拟靶标显示状态(靶标偏移及不同度数下靶标形态)；（投标时提供测试报告模板佐证） ▲3.24 清晰度导出报告：至少支持靶标实况原图复制到报告中；（投标时提供测试报告模板佐证） 3.25 棱镜度报告：至少包括支持双眼单眼棱镜度报告，双眼棱镜度报告含棱镜互差； 3.26 样品种类选择：至少包括眼镜、太阳镜、护目镜、面罩、滑雪镜、泳镜、电焊防护；
--	--	--

			3.27 检测标准测试选择：至少包括自动根据样品种类自动筛选对应检测标准； 3.28 美标测试：至少包括美标（ANSI/ISEA Z87.1-2020《美标屈光度测试靶标》）清晰度和屈光度测试（放射线靶标与清晰度靶标）； 3.29 加标测试：至少包括加标清晰度测试。
7	透射比均匀度测量仪	1 台	▲1. 用途：满足标准 GB/T 39552.2-2020《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2部分：试验方法》中第6条、GB45184-2024《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第4.3条、GB/T 32166.2-2015《个体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第2部分测量方法》中第5.3.1条关于护目镜、头盔面罩、太阳镜、配装眼镜、老视镜、偏光镜、树脂镜片、驾驶员镜、光学玻璃眼镜片毛坯、光学树脂镜片产品透射比性能及透光率均匀度测试的要求。 2. 配置： 2.1 镜片透射比均匀度检测仪 1 台 2.2 数据处理单元 1 台 2.3 单片测量机械臂、成镜测量机械臂、校准臂 各 1 个 2.4 各类夹具（镜腿夹具、成人样品夹具、儿童样品夹具、单镜片托盘）各 1 个 2.5 透射比及均匀度分析软件 1 套 3. 设备性能、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3.1 至少适用于太阳镜、太阳镜片、太阳镜夹片、偏振镜片、偏振太阳镜和滑雪镜等产品的光透射比、透射比均匀性的检测，并按照标准要求生成对应测试报告及判定结果。 3.2 波长范围包含（280~780）nm，并按照如下波段进行划分： 中波紫外 UV-B：可覆盖（280~315）nm； 长波紫外 UV-A：可覆盖（315~380）nm； 可见光 V：可覆盖（380~780）nm； 3.3 透射比测量重复性：用于对外出具公正数据（如产品计量和质检）的测量装置，透射比测量重复性不大于 1.5%。 3.4 透射比示值误差：用于对外出具公正数据（如产品计量和质检）的测

		量装置，透射比示值误差应不大于 2%。 3.5 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的示值误差：用于对外出具公正数据（如产品计量和质检）的测量装置的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的示值误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0.02； 3.6 全波段光谱透射比计算，包含：可见光透射比 T_v 积分值、紫外透射比 T_{suv} 积分值、蓝光透射比积分值 T_{sb}，交通信号 Q 因子、CIE 色极限、Lab 色彩空间、偏振镜片透过率、透射比均匀性等指标； 3.7 应为整体一套设备，应配有自动移动平台，可自动测试并支持自定义点位； ▲3.8 软件界面显示：a. 软件界面可显示样品测试位置，测量光源位置等； b. 软件界面可分别显示左右眼双片透射比，9 点位置，透射比分布曲线和分布图 Lab 色彩等测试结果； 3.9 测量结束后，应可自动形成报告。 3.10 波长范围：可覆盖 280nm~780nm； 3.11 均匀度计算波段：可覆盖 380nm~780nm；（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佐证） 3.12 紫外光源：长效氙灯（使用寿命优于 2500 小时）； 3.13 可见光源：光谱分析卤素灯（使用寿命优于 15000 小时）； 3.14 透射比范围可覆盖：0~100%；蓝光透射比可覆盖 380nm~500nm 自动计算透射比； 3.15 显示精度：$\leq 0.01\%$ (透射比)，≤ 0.001 (Q 因子、CIE 色极限)； 3.16 光谱分辨率：$\leq 5\text{nm}$； 3.17 波长准确度：$\leq \pm 0.5\text{nm}$； 3.18 积分测量时间：≤ 1 秒； 3.19 透射比准确度：$\leq \pm 2\%$；（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产品计量校准报告佐证） 3.20 透射比重复性：$\leq \pm 1.5\%$；（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产品计量校准报告佐证） 3.21 Q 因子示值误差：$\leq \pm 0.02$；（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产品计量校准报告佐证）
--	--	--

		3.22 测试光斑直径：可覆盖 5mm； 3.23 屈光度镜片：$\leq \pm 4D$（中心）； 3.24 透射比积分球：不低于等级为 PTFE 材料；（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佐证） 3.25 均匀度位移测试直径可覆盖：20mm、24mm，28mm、30mm、40mm（9 点测试）；（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佐证） 3.26 测试环境：可封闭遮挡测试仓； ▲3.27 机械臂位移精度：$\leq 0.2mm$； 3.28 测量点：至少支持自动移动测量 1 个点或 9 个点；（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佐证） 3.29 镜片测量前有关闭舱门提示功能，保证不受外界光线的干扰； 3.30 至少可以选择成镜夹具和模块，也可以切换单片镜片夹具和模块； 3.31 至少可以选择成镜的形状； 3.32 至少可以选择单片测量，成镜的均匀度和梯度测量； ▲3.33 偏光眼镜：测量偏光眼镜无需额外的辅助配件，也无需旋转角度，直接测量，可计算偏光镜片透过率；（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佐证） 3.34. 数据显示：至少支持显示左、右眼镜片数据保存、调用和对比； 3.35 双眼中心均匀度：至少支持$\Delta p\%$镜片可见光透射比均匀度；（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佐证） 3.36. 单镜片均匀度：至少支持水平 9 点测试、区域 9 点均分测试（按镜片染色类型和标准要求自动选择）；（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佐证） ▲3.37. 样品舱内应配置高清摄像头，结合测量界面参考线，可按照输入的镜片几何尺寸自动计算出最佳测量区域，确保均匀度测试符合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参数佐证） 3.38. 安全保护操作：具有紧急停止功能； 3.39 数据保存：对原始测试数据可支持保存； 3.40 样品测试报告：报告文件格式 PDF、支持双眼、单眼（未切削单镜片）均匀度测试报告； 3.41. 单波段透射比预览：显示透射比分布曲线可覆盖(280~780nm)，实时
--	--	--

			预览对应波长透射比数值；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1. 测定系统： 1.1 测定波长范围：185～900nm。 1.2 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爾-特纳结构，焦距 300mm，光栅面积 40mmx40mm； ▲1.3 光栅刻线条数：1800 条/mm； 1.4 带宽：0.1，0.2，0.4，0.7，1.0，2.0nm 六档自动切换； ▲1.5 检测器：特殊处理的高性能光电倍增器检测器（全波段范围），高能量小立体角小聚光光斑，不需要大面积光栅即达到具备高性能检出限。 1.6 光度测定方法：火焰：光学双光束；石墨炉：电子双光束； ▲1.7 背景校正：火焰和石墨炉分析都具备快速自吸收法和快速氘灯法背景校正功能，氘灯法和自吸收法两种背景校正法相结合，不仅能高灵敏度条件下进行背景校正，而且能校正分光干扰，且扣背景能力强。 ▲1.8 空心阴极灯频率：不低于 500Hz； 1.9 灯座数：≥8 灯插座，并且可 2 灯同时点亮； 1.10 点灯方式：发射，NON-BGC，BGC-SR，BGC-D2； 1.11 基线稳定性：0.004Abs/30min； ▲1.12 氘灯频率不低于 1000Hz，高速自吸收（BGC-SR），自吸收频率不低于 100Hz； ▲1.13 光度测定方式：三维光路系统，火焰分析使用光学双光束，石墨炉分析采用高光通量电子双光束，保证了火焰分析的稳定性和石墨炉分析的高灵敏度，配备氘灯能量衰减器，更好的实现了氘灯和空心阴极灯的能量平衡。 2. 火焰系统 ▲2.1 火焰系统安全保护：自动气体检漏，仪器内置的气体控制器在仪器初始化和熄火时均会自动进行气体泄露检查；具备气体压力检控器；利用振动传感器安全熄火；具备突然断电时防回火功能；可自行设定分析完成后熄火等待时间。 2.2 雾化室：经过特殊处理的聚丙烯材质，耐酸耐碱

		▲2.3 燃烧头位置调节：火焰分析燃烧头高度前后上下自动调整，且燃烧头高度位置能自动最优化，燃烧头角度也可以根据灵敏度要求进行角度调整。 2.4 燃烧头：空冷全钛燃烧头，耐酸耐碱，高度可自动优化 2.5 气体控制：自动搜索最优燃气流量，且流量比能自动最优化 2.6 灵敏度：Cu 的检出限不大于 0.004ppm 3. 石墨炉规格： 3.1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000° C； ▲3.2 干燥加热控制方法：电流控制方法（带温度自动校正功能）；原子化阶段停气过程，采用减压阀，提高原子蒸气在石墨管内停留时间，提高灵敏度（需提供工作原理示意图） ▲3.3 灰化/原子化加热控制方法：室温～400℃数字化智能电流控制，带有自动温度校准功能，400° C 以上开始光控方式，数字式 PID 技术防止过热。 ▲3.4 最大升温速率：3000° C/秒； 3.5 加热段数：最多 20 段； 3.6 石墨炉浓度富集循环：最多 20 次； 3.7 内部气体流量：0～1.5 L/min； 3.8 气体控制精度能够达到 0.01L/min； 3.9 Pb 的检出限：0.05ppb； 3.10 重现性：1% R.S.D(20μl 时)； 3.11 交叉污染：清洗口 0.00001 以下混合口 0.00001 以下； 3.12 混合口清洗：溶剂排出方式、样品共洗方式； 3.13 混合功能：使用混合口、可混合最大容量为 600μl； 3.14 添加试剂数：最多 4 液体,可设定样品、试剂的进样顺序（非混合时）； 3.15 可混合液体数：工作曲线法：最多 5 液体标准加入法：最多 6 液体； ▲3.16 混合口稀释倍数：≥300 倍 4. 自动进样器： ▲4.1 自动一机两用，自动切换支持火焰及石墨炉，双原子化器并联设置，
--	--	---

			减少光能量损失，提高测定灵敏度。 ▲4.2 火焰和石墨炉通用规格：一台自动进样器主机即可用于火焰分析也可用于石墨炉分析，火焰、石墨炉都可进行自动预混合和在线稀释，混合口可稀释大于 300 倍。 4.3 功能：原点检测功能；自动清洗功能；自诊断功能；随机编排； 4.4 最大样品个数：试剂用 8 个，样品 60 个(都可以随机编排)； 5. 数据处理： 5.1 测定方式:火焰连续法，火焰微量进样法，石墨炉法共三种； 5.2 基线校正：采用峰高和峰面积的偏移量校正方法，自动校正基线的漂移； 5.3 灵敏度校正：通过灵敏度比较，自动校正校准曲线； 5.4 采用重量因子，稀释因子，定容因子和校正因子计算实样浓度。 6. 配置及易耗品： 6.1 原子吸收光谱仪一套，包含石墨炉系统、石墨炉自动进样器、高密石墨管 10 个、热解石墨管 10 个、石墨锥 2 个、石墨帽 2 个、中文工作站 1 套，中文操作说明书 1 套 6.2 原装空心阴极灯：6 个（任意选择） 6.3 循环水冷却装置 1 套； 6.4 控制终端 1 台 6.5 输出终端 1 台 6.6 氩气钢瓶含气体 1 瓶
9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检出限 (D. L.) : As、Se、Pb、Bi、Sb、Te、Sn<0. 01μg/L, Hg、Cd<0. 001μg/L, Ge<0. 05 μ g/L。 2. 精密度 (RSD): <0. 7% 3. 线性范围：三个数量级及以上。 二、仪器性能特点： 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锆、镉等多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

		▲2. 具有通道间干扰和直流漂移自动扣除电路，有效降低仪器漂移，提高仪器的稳定性。（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 仪器电路模块化设计：采用强、弱电分离及最新型高集度模块，节约维护成本，降低了系统复杂度，独有的系统可扩展性，方便用户自定义。 ▲4. 新式进样系统：具有注射泵和蠕动泵组合的多种进样方式，大蠕动泵的滚轴数为 10，具有 6 道，各通道可单独调节设计。（提供蠕动泵的滚轴数和通道数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 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外置式圆盘自动进样器采用全电机驱动无需采用气体驱动，具有不少于 170 位的 10ml 样品盘；并配置 60 位 25ml 的标准比色管样品盘，可以兼容实验室通用的 25ml 比色管自动进样器，配有进样针专用清洗位，具备自动清洗功能，载流槽可以实时补充载流实现无人值守。 6. 采用先进的横流脉冲供电方式：稳定恒流的脉冲供电方式延长元素灯使用寿命，提高元素灯的稳定性。 7. 具备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捕集有害气体，切实的降低实验人员的身体损害。 ▲8. 采用高效涌流式反应分离装置，涌流气液分离器采用阻尼板设计，气液分离效果更佳，特别适用于复杂样品的测定，可有效在线消除气泡和水蒸气的产生并能有效防酸液回流装置； 9. 采用密闭二级气液分离装置，无须加液和排废。 10. 进样针自动清洗装置：在每次汲取样品前，自动实现对进样针的自动清洗。 11. 采用特制编码空芯阴极灯：仪器自动识别元素，并可监控空芯阴极灯使用寿命。 12. 屏蔽式石英炉低温原子化器：减少荧光猝灭和气相干扰，提高原子化效率。 13. 具有膜分离式气液隔离装置：时刻保护气路不被酸液腐蚀。 14. 气路系统采用阵列式结构：带有压力实时监控，可随时关闭气源。 15. 具备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内的一键操作功能中文软件：实现操作全智能化。
--	--	--

		16. 具有全自动智能在线优化分析条件功能:自动负高压设置、自动气路设置、在线动态调整空芯阴极灯、动态监视、开机自检、自动诊断、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 ▲17. 具备多通道合并技术:通过相同光源同时照射被测样品,等效加大单个光源的辐射强度,极大的提高仪器的灵敏度及检出限。(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8. 具有空白清洗监测功能:对样品测量进行全程监测,对采样前与清洗后的反应情况进行比较,自动判断流路是否清洗干净。 ▲19. 基于日盲型高灵敏紫外传感器的双光束光源漂移校准系统,解决汞灯长期使用过程中的能量漂移问题;不使用光纤和运动部件,没有能量损失,免维护;汞灯光源能量实时校准与动态调节技术,彻底解决汞灯漂移问题。 20. 数据处理系统要求: (1) 全新的 ver6.0 视窗工作软件。 (2) 可随意脱机/连机切换工作。 (3) 单/多窗口任意打开。 (4) 单/多数据库任选。 (5) 进一步提高测量准确度的管理样校正。 (6) 仪器可实现单点配置工作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7) 无限制报告格式编排,所有测量数据都能切换到 EXCEL 进行修订,数据存储和报告编辑可任意设定。 (8) 测量数据可通过局域网实现资源共享 21. 支持 Windows 所有操作系统下平台,完善的专家系统,推荐最佳仪器设置条件和优越方法、以及样品预处理、标液配置等,更便于用户参考。 ▲22. 软件采用多线程技术,可实现在测试过程中,同时编辑、查看、添加样品信息、编辑分析方法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23. 软件独立生成样品信息模块,样品信息可在 excel 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轻松实现样品信息导入,报告结果可根据需求由仪器操作软件直接转换 XLS 文件、PDF 文件、Image 文件等可编辑文件,仪器报告可以根据实际要求进行添加水印。
--	--	---

			▲24. 软件全面满足 GLP、GMP、GCP、21CFR Part11 数据完整性和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 ▲25. 仪器预留接口可连接双化学蒸汽发生系统形态分析一体机，对 As、Hg、Se、Sb 等元素的形态分析。 三、仪器配置： <table><tr><td>1、原子荧光主机</td><td>1 台</td></tr><tr><td>2、180 位自动进样器</td><td>1 台</td></tr><tr><td>3、多通道合并装置</td><td>1 套</td></tr><tr><td>4、汞漂移校正装置</td><td>1 套</td></tr><tr><td>5、空心阴极灯（砷，汞）</td><td>2 只</td></tr><tr><td>6、标准品备件</td><td>1 套</td></tr><tr><td>7、原子化器炉体</td><td>2 个</td></tr><tr><td>8、中文操作软件</td><td>1 套</td></tr><tr><td>9、控制终端</td><td>1 台</td></tr><tr><td>10、输出终端</td><td>1 台</td></tr></table>	1、原子荧光主机	1 台	2、180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3、多通道合并装置	1 套	4、汞漂移校正装置	1 套	5、空心阴极灯（砷，汞）	2 只	6、标准品备件	1 套	7、原子化器炉体	2 个	8、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9、控制终端	1 台	10、输出终端	1 台
1、原子荧光主机	1 台																						
2、180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3、多通道合并装置	1 套																						
4、汞漂移校正装置	1 套																						
5、空心阴极灯（砷，汞）	2 只																						
6、标准品备件	1 套																						
7、原子化器炉体	2 个																						
8、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9、控制终端	1 台																						
10、输出终端	1 台																						
10	氯离子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台	1. 具有直读滴定毫升数和毫伏数的功能，采用 7 寸彩色触摸屏，导航式操作，并且显示滴定过程的滴定曲线图;采用阀门滴定管一体化设计，采用 10mL 滴定管，细分驱动，提高滴定液计量精度； 2. 具有空白试验测定功能，可随时设定空白溶液的体积并自动记录； 3. 具有滴定校准功能，可自动测量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值； 4. 智能化自动滴定，能根据电位变化快慢而改变滴定速度； 5. 具有自动停止滴定功能，当仪器检测到了化学计量点后，会停止滴加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节省资源及时间;具有自动计算功能，采用二次微商计算出氯离子含量； 6.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仪器配有 USB 功能，可随时将数据保存到仪器或 U 盘中，测量后可查看滴定曲线及滴定数据。 7. 测量范围 pH 值:0.00~14.00，mV 值:-400.00~1000mV，最小滴定体积:0.04mL，滴定管精度:±0.008mL 加液管的储量:10mL，滴定分析重复性:0.2%，磁力搅拌																				

			器级数:10 级
11	熔样炉	1 台	1. 熔样炉 1.1 炉膛内容积: $\geq 600 \times 570 \times 303 \text{mm}$ 1.2 处理样品数量: ≥ 25 个; 1.3 最高温度: 1200°C, 控温精度: $\pm 5^{\circ}\text{C}$; 1.4 加热方式: 电加热, 加热元件: 硅碳棒; 1.5 开门方式: 气动开门独立炉膛 (遥控), 开门断电保护装置配电一体; 1.6 温度传感器: “S” 型热电偶; 1.7 功率: $\geq 40 \text{kW}$; 1.8 独立配电柜; 1.9 升温曲线: 程序段升温, PID 触摸屏控制, 手机控制。
12	灰吹炉	1 台	1. 炉膛内容积: $\geq 460 \times 260 \times 210 \text{mm}$; 2. 处理样品数量: ≥ 50 个; 3. 最高温度: 1200°C, 控温精度: $\pm 5^{\circ}\text{C}$; 4. 加热方式: 电加热, 加热元件: 硅碳棒; 5. 开门方式: 气动开门独立炉膛 (遥控), 开门断电保护装置配电一体; 6. 温度传感器: “S” 型热电偶; 7. 功率: $\geq 18 \text{kW}$; 8. 自带空气循环通道。 9. 升温曲线: 程序段升温, PID 触摸屏控制, 手机控制; 炉膛内壁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模块, 耐高温、低蓄热, 确保温度均匀性达 $\pm 3^{\circ}\text{C}$; 10. 配备智能风冷系统, 降温速率可控, 缩短批次间隔时间; 11. 整机符合 GB/T 10066.1-2019 电热设备安全通则, 具备过流、超温、断偶多重报警保护功能。
13	电位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电位分析仪参数配置 1. mV 测量范围: $-2000.0 \text{mV} \sim +2000.0 \text{mV}$, mV 测量: 分辨率 0.1mV, 精度 $0.1 \text{mV} \pm 0.03\%$ 2. pH 测量范围: $-20.000 \text{pH} \sim +20.000 \text{pH}$, pH 测量: 分辨率 0.001pH, 精

		度 0.003pH 3. 温度测温范围：-5~120℃，温度测量精度：±0.1℃ 4. 标配双通道分析模块。 5. 内置式分析单元，分析管规格：10mL 可选配 1mL, 5mL, 25mL，分析管的分辨率：1/1500000，分析管补液时间：16 秒（100%充液速度） ▲6. 最多支持 4+4 八通道，分析剂、辅助试剂任意组合，使复杂的进液添加需求摆脱手工操作。可根据需求设置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及不同终点参考节点的辅助试剂添加。 7. 电脑反控仪器，具有操作软件。 8. 电极接口类型：mV/pH 测量电极接口，参比电极接口，PT1000 温度电极接口，极化电极接口。 9. 具备自定义权限管理功能，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操作权限的角色，例如主管、组长、操作员、IT、QA、主任、副主任等个性化角色，再根据账户需求赋予自定义的角色权限。 10. 具备密码老化功能，每个账户可设定密码有效期，到期后强制要求更改密码后才可登录仪器，具备密码复杂程度设定，可根据需求设置密码复杂程度 11. 支持手动设置终点并另存为关联数据，减少不必要的反复实验；支持插点及数据平滑；支持终点判断逻辑修正重新寻找终点。 12. 自定义公式编辑器支持加减乘除、结果单位、结果精度等自定义公式编辑，复杂的公式也可自动计算出结果；最大支持额外的 5 个变量添加，可进行补偿、修正，将其他设备测定的结果也带入进计算中，省去数据处理的时间。 13. 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具备 pH 电极校准功能，分析管校准，蠕动泵校准，电位调零，塔台下降高度，揭盖器下降高度等 14. 可储存应用方案，并实现一键调用；电脑存储数据及方法，可以随时回看数据；方法可导出与导入，便于方法传递 15. 可进行酸碱分析、沉淀分析、非水分析、氧化还原分析、络合分析 16. 等量分析、动态分析、手动分析、终点分析、等量分析二阶微商法、Gran
--	--	--

			分析、恒 pH 分析、连续 pH/mV 测量等测试功能。（可进行自定义流程 pH 值的测定，具备搅拌、加液、等待时间等多种流程自定义编辑） 17. 具备氧化还原电极、复合银电极 18. 搅拌方式：磁力搅拌 19. 具备 16 位 100mL 自动进样器并电脑可反控仪器(可选 12 位 250mL 自动进样器、18 位 50mL 自动进样器) ▲20. 支持 RFID 样品信息读取功能，可识别样品信息，减少称量与测试不同人造成的信息传递错误，也可支持扫码枪进行样品信息快速录入。 ▲21. 支持天平数据传输功能，可快速复制天平称量数据到样品信息位。 22. 具备自动喷淋模块，可自动活化并润洗电极 配置： 全自动电位分析仪主机一套 10mL 分析管系统 2 套 样品信息编辑器 自动进样器一套 磁力搅拌器 1 套 喷淋模块 氧化还原电极 1 根、复合银电极 1 根 电极线 2 根
14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4 台	温度探头测温误差 0.5° C, pH 仪器示值误差: $\leq \pm 0.03$, pH 仪器示值重复性: ≤ 0.01, 氧化还原电位仪器示值误差: $\pm 10\text{mV}$, 仪器重复性: 不超过 1%, 电导率仪器引用误差: $\pm 0.80\%FS$, 重复性: $0.4\%FS$, 溶解氧零度误差: $\leq 0.10\text{mg/L}$, 响应时间: $\leq 60\text{s}$, 浓度示值误差: $\pm 0.50\text{mg/L}$, 重复性: $\leq 0.15\text{mg/L}$
15	车床	1 台	1.床身最大工件回转直径 mm: $\Phi 400$ 2.最大工件长度 mm: 1000 3.床身导轨宽度 mm: 320 4.加工最大直径在刀架上 mm: 240 5.刀架纵向最大行程 mm: 880

			6.刀架横向最大行程 mm: 220 7.棒料直径 mm: $\Phi 50$ 8.马鞍槽内最大工件回转直径 mm: 580 (此项适用马鞍机型) 9.花盘前马鞍有效长度 mm: 200 (此项适用马鞍机型) 10.主轴中心高 mm: 202 11.主轴头连接: C6 12.主轴通孔直径 mm: $\Phi 52$ 13.主轴内孔锥度: MT6 14.主轴转速范围 r/min: 25~1600 12 级 15.顶尖套内孔锥度: MT4 16.顶尖套最大移动量 mm: 130 17.螺纹: 0.45~20 mm/r 30 种 18.模数: 0.25~10 mm 25 种 19.径节: 160~31/2 DP 30 种 20.横向最大移动 mm: ± 10 21.主动三角皮带型号及规格 mm: 4-A-1900、4-A-2000
16	电子天平	1 台	1. 全自动内校, 采用超级单体传感器技术 ▲2. 最大量程(Max): 5.1g ▲3. 分度值(d): 1 μg 4. 重复性(5%载荷) 标准偏差: 2 μg 5. 重复性(接近 100%载荷) 标准偏差: 2.5 μg 6. 线性误差标准偏差: 2 μg 7. 四角误差测试砝码: 2g 8. 四角误差标准偏差: 2 μg 9. 灵敏度漂移(+10℃~+30℃): 5 ppm/K 10. 最大去皮范围: 小于 100%最大量程 11. 精度等级: I 级 12. 检定分度值(e): 10 μg 13. 最小称量值: 1mg

			14. 最小称重值：0.82mg 15. 典型稳定时间：6s 16. 典型测量时间：8s 17. 外部校准砝码：5g 18. 标准砝码等级：E1 19. 外形尺寸：约 90mm×295mm×150mm 20. 秤盘尺寸：Φ30mm 21. 称量室高度：80mm 22. 净重：约 4.7kg 23. 环境温度：18℃~23℃ 24. 环境湿度：50%RH~75%RH 25. 温补波动：≤1° C/小时 26. 工作电源：100V-240VAC 50Hz/60Hz 1.0A-0.5A ▲27. 审计追踪与称重日志：审计追踪是一个带时间戳的防篡改电子日志文件，允许重建与记录的创建、修改、删除相关的事件。
17	扫描终端（含入库扫描核查系统）	4 台	1. 操作系统：Android 13.0 2. 内存：RAM/ROM:4GB/64GB 3. 显示屏：6.5 英寸 720x1600 4. 触摸屏：支持电容笔、多点触控，手套触摸、带水操作 5. 电池：3.85V5000mAh，支持热插拔，电池可拆卸 6. 防护性：IP67 级防尘防水，1.5 米抗跌落 7. 定位：支持 GPS、北斗、GLONASS、Galileo、QZSS(定位精度为 5m) 8. 扫描：专业扫描引擎，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二维条码，支持屏幕码 9. 通讯：5G，4G，3G，2G 全网通 10. 蓝牙：BT5.2+ BR/EDR+ BLE 11. 环境参数：工作温度：-20~+60℃；储存温度：-40~+70° C；湿度：5%RH~95%RH(无凝结)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
18	棉包水分测定仪	2 台	1. 适用包类：I 型棉包（重量：227kg±10kg，尺寸：1400*700*530mm）， 2. 使用环境：-30℃~50℃；相对湿度 85%以下

			3. 测量范围：回潮率：3.0%~13.0% 温度补偿：-30℃~50℃ 4. 分辨率：回潮率 0.1% 5. 工作电压：直流 30V±1V 6. 准确度：回潮率：3.0%~6.0% ±0.2% >6.1%~11.0% ±0.1% >11.1%~13.0% ±0.2% 温 度：-30℃~10℃ ±2℃ >-10℃~50℃ ±1℃ 7. 测量深度：回潮率：棉包内 10~15cm 温 度：棉包内 10~15cm 8. 测量速度：温度：温度传感器插入棉包后 3~5 分钟达到温度平衡，以后每一秒发射一次 温度信号。 回潮率：一般回潮 2 秒左右，特低回潮 10 秒钟。 9. 温度传输：无线高频，有效距离 20 米左右。 10. 数据贮存：500 笔左右。 11. 传感器型式：测水：梭镖形插入式探头电极； 测温：梭镖形插入式 NTC 热敏电阻。 12. 电极插入棉包规格：在棉包端面的中间部位，两电极纵向排列，间隔距离 10cm±2cm， 深度 10~15cm。 13. 电源：主机：直流 9V，1 号干电池六节，可供测试 3 万次以上； 温差补偿器：直流 4.5V，5 号干电池三节，可连续使用 300 小时左右。 14. 外形尺寸及质量：主机：19×20×7cm 2kg 温差补偿器：12×12×5cm 0.3kg 15. 主机自带蓝牙数据传输，可与 PDA 等手持设备通讯传输数据
19	棉花分级室专用 LED 照	20 套	1. 相关色温 (CCT): 7500±200K 2. 一般显色指数 (Ra): ≥92

	明装置		3. 黄色特殊显色指数(R10): ≥ 92 4. 调光精度: $750 \pm 100\text{Lx}$ 5. 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 6. 电源: 市电 220V 7. 功率: 36W
20	电子天平	2	精确度: 0.1g, 最大量程 3000g, 配置锂电池交直流两用。秤盘 130mm。白色背光, 带记数功能, 可选择多点或者单点校准天平
21	无人机	1 台	1. 起飞重量: 起飞重量: 约 1063 克 最大起飞重量: 约 1263.5 克 (机身安装桨叶保护罩、增强图传模块 3 及 microSD 卡) 2. 尺寸: 折叠 (带桨): 长 257.6 毫米, 宽 124.8 毫米, 高 106.6 毫米 折叠 (不带桨): 长 257.6 毫米, 宽 124.8 毫米, 高 103.4 毫米 展开 (不带桨): 长 328.7 毫米, 宽 390.5 毫米, 高 135.2 毫米 3. 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运动挡) 6 米/秒 (普通挡) 6 米/秒 (平稳挡) 4. 最大下降速度: 10 米/秒 (运动挡) 6 米/秒 (普通挡) 6 米/秒 (平稳挡)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等效海平面, 等效无风环境: 25 米/秒 (运动挡) 15 米/秒 (跟随模式) 等效海平面, 2 米/秒等效顺风环境, 无人机飞行方向与风向一致: 27 米/秒 (运动挡)

		15 米/秒（跟随模式） 6.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若装上 DJI Mavic 4 Pro 桨叶保护罩，最大起飞海拔高度为 3000 米。） 7. 最长飞行时间:51 分钟 8. 最长悬停时间:45 分钟 9. 最大续航里程:41 公里 10.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1.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12.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3. 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14. 悬停精度: 垂直: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机载内存:512GB（可用空间约 460GB） 16. 影像传感器 广角相机: 4/3 CMOS, 有效像素 1 亿 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5000 万 17. 镜头:广角相机 视角 (FOV): 72° 等效焦距: 28 mm 光圈: f/2.0 至 f/11 对焦点: 2 米至无穷远 中长焦相机: 视角 (FOV): 35°
--	--	--

		等效焦距：70 mm 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长焦相机： 视角（FOV）：15° 等效焦距：168 mm 光圈：f/2.8 18. 最大照片尺寸： 广角相机：12288 × 8192 中长焦相机：8064 × 6048 长焦相机：8192 × 6144 19. 图片格式：JPEG/DNG（RAW） 20. 视频格式：MP4（H.264 ALL-I/H.264 标准/H.265 标准） 21. 视频最大码率： H.264 标准码率：90Mbps H.265 标准码率：180Mbps H.264 ALL-I 码率：1200Mbps 22.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23. 数字变焦： 广角相机：1 倍至 2.5 倍 中长焦相机：2.5 倍至 6 倍 长焦相机：6 倍至 24 倍 24.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25.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164° 至 160° 横滚：-90° 至 450° 偏航：-22° 至 22° 26.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90° 至 70°
--	--	--

		横滚：-40° 至 400° 27. 最大控制转速： 俯仰轴：100° /秒 横滚轴：100° /秒 28. 角度抖动量： 无风悬停：±0.001° 普通挡：±0.003° 运动挡：±0.005° 29.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前视激光雷达和底部红外传感器。 30.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FCC：30 公里 CE：15 公里 SRRC：15 公里 MIC：15 公里 3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 强干扰（都市中心）：约 1.5 至 6 公里 中干扰（城郊县城）：约 6 至 15 公里 微干扰（远郊/海边）：约 15 至 30 公里 32. 最大下载速率： 4G+：10 MB/s* Wi-Fi 6：80 MB/s* 33. 最低延时：约 130 毫秒 34. 天线：六天线，二发四收 35. 支持蓝牙/WIFI 连接 36. 电池 36.1 容量：6654 毫安时 36.2 重量：约 332 克 36.3 标称电压：14.32 伏
--	--	---

			36.4 充电限制电压：17.2 伏 36.5 电池类型：Li-ion 4S 36.6 化学体系：LiNiMnCoO2 36.7 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37. 自带 512GB 高速存储
22	短纤维率快速测试仪	1 台	1、仪器功能 棉花短纤维率快速测试仪能够快速检测棉花的短纤维率，同时给出主体长度、品质长度等指标。短纤维率测试仪通过载样器自动形成一端整齐的束纤维试样，具有取样量均匀，数据一致性好，与传统方法相比测试结果相符率高。 2、仪器组成 （1）仪器组成：棉花短纤维率快速测试仪（包括包括吸风夹持器、纤维载样器、纤维清理装置、测试窗口、真空吸棉装置、电路控制部分及传感器等）、引伸制条仪、电子天平、主处理计算工作站及附件、输出终端及气动辅助装置（气泵）等相关附件组成。 （2）引伸制条仪：主要由引伸装置、混合装置和计数装置组成。将无序自然状态的棉纤维，在不破坏棉花物理结构的情况下经过机械引伸、混合制成纤维平顺、整齐排列的棉条，可以为短纤维测试制备理想的样品，为后续短纤维率测试仪主机的测试提供正确性的保证，实现无损制样。 （3）棉花短纤维率快速测试仪测量结构对测试试样通过光电扫描法，获得不同试样长度处的光电信号，对光电信号处理后输出长度、短纤维率等数据。 （4）每次测试获得检测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作为一次检测数据，降低外界干扰因素对检测数据的影响，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5）纤维载样器和纤维清理装置、测试窗口通过软件并行工作，测试效率高。 （6）主处理计算工作站。采用服务器级的计算工作站，支持 IPV6 通讯协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应用软件，全中文显示，性能稳定可靠，能够适应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工作长期运行，工作站附带必要配件。

		(7) 电子天平：具有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可选的显示增量，能实现快速称量的功能；内置过载保护功能，配备符合中国标准的 AC 适配器，可实现在各种称量单位之间进行切换, 最大称量 600g 以上，实际分度值 1mg。 3、软件要求及主要功能： (1) 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 软件具有参数设置、测试、测试报告、校准检查、校准、仪器诊断、帮助信息等功能。 (3) 需提供安装棉花短纤维率测试系统，并可与棉花短纤维率质量监测系统服务器专用软件联网，实现检验数据本地存储并上传至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服务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服务，软件提供终身免费使用服务。 (4) 用标准棉花短纤维率样品对系统进行校准； (5) 主机对实测的数据进行处理获取棉花的短纤维率，显示测试结果； (6) 对测试结果具有存储、打印、查询功能。 (7) 短纤维率校准使用：校准结果应满足中纤中心短纤维率检验相关技术规范。 4、仪器的基本配置 (1) 每台仪器包含主机、引伸制条仪、气动辅助装置（气泵）及附件等。 (2) 每台仪器配备输出终端 1 台。 (3) 每台仪器配备中文使用说明书。 (4) 每台仪器免费配备必要的原厂零配件，满足正常使用壹年的零配件损耗，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5) 每台仪器需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能够满足实验室维护人员对仪器的正常维护、维修、保养。 5、仪器操作使用方法 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短纤维率操作规程的要求，校准方法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校准规范的要求，仪器具备以下功能： (1) 测试方法符合：GB/T 35931-2018《棉纤维棉结和短纤维率测试方
--	--	--

			法光电法》。 (2) 仪器软件、操作界面使用符合常规操作习惯，经培训合格后操作人员即可操作仪器。 (3) 引伸制条仪操作简单，操作人员简单培训后即可完成制作测试棉条。 6、服务承诺：棉花公证检验期间设备维护工程师须在实验室现场进行服务（质保期内免费）。 技术参数： 1、棉纤维长度范围：6mm-50mm； 2、短纤维率误差：12.7mm 短纤维率允差$\pm 1.5\%$， 16.5mm 短纤维率允差$\pm 1.5\%$； 3、▲主体长度允差：$\pm 0.5\text{mm}$； 4、▲品质长度允差：$\pm 0.5\text{mm}$； 5、▲测试距离误差：$\leq 0.1\text{mm}$； 6、棉纤维取样量：$3.5\text{g} \pm 0.2\text{g}$； 7、测试效率：取样制条时间 $\leq 5\text{min}$
23	黑板机	1 台	1. 布局形式:传动及操作机构设置。 2. 主要参数： (1) 主轴转速:$100 \pm 10\text{r/min}$ (2) 黑板周长:1000mm (3) 绽数:10；绽距:135mm (4) 移丝钩行程:$127 \pm 1\text{mm}$ (5) 配用黑板数据： 板幅规格:$1359 \pm 5\text{mm} \times 463 \pm 1\text{mm} \times 37 \pm 1\text{mm}$ 轴颈直径:20mm (6) 传动丝杆导程： $S=2.54\text{mm}(133\ 100\ 80\ 66\ 57\ 50\ \text{线} / 25.4\text{mm})$
24	预选计数器	1 台	预选计数器是具有两级预选定功能的通用型控制计数器,适用于各种长度、个数、数值的计量和定量控制,以及各类非电量经过传感器变换成电信号,轧入机内进行计数显示和数值预定控制。

			采用 CMOS 集成电路和 LED 数码显示,具有功耗低、寿命长、高可靠性以及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 由轨入整形、计数显示、逻辑控制、两级预选定继电器轨出和稳压电流几个部分组成。逻辑控制和预选轧出可实现计数达到任意设定的数值 A 时,主即由继电器 J1 轨出一个控制信号,计数达到 A+B 时,再由继电器 J2 轨出第二个控制信号,同时经延迟短暂时间后仪器自动复零(需要时也可手动复零)从而实现计数、控制过程周而复始地循环运行。
25	桑蚕茧智能缫丝检测仪	2 台	1. 设备用途:用于桑蚕干茧公证检验中解舒试验。 2. 适用标准:GB/T9111-2015《桑蚕干茧试验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功能要求 3.1.1 采用编程控制器控制仪器操作,采用工业触摸屏进行人机对话,能进行丝长计数、万米吊糙计数、添绪计数和绪下茧粒数计数;自动统计茧丝总长,记录添绪、吊糙、误吊次数,并计算平均粒数,并能按照实时时钟记录和贮存。 3.1.2 缫丝仪检测解舒率、万米吊糙、茧丝长、出丝率等检测数据可远程传送至上位计算机保存并分析。 3.1.3 设备配置 1 组至少 2 台,每台 5 绪的自动缫丝检测单元,每台 5 绪均配置索绪、加茧、理绪、水流送茧、绪丝卷绕、捕集、给茧、分离、络绞等装置。 3.1.4▲ 索绪机构、加茧机构和理绪机构分别采用独立电机分别控制。 3.1.5 捕集机构采用往复垂直升降装置,将落绪茧和蛹衬送入分离装置。 3.1.6 分离机构采用圆栅式水流分离机构,水流的冲力、出茧口挡板与圆栅辊筒之间的相对位置等应控制准确,分离效果应良好。 3.1.7 有绪茧进入捞茧口采用定向水流和绪丝卷绕杆相互配合方式。 3.1.8 具有温度自动控制装置,能实时显示缫汤、索绪温度。 3.1.9 具有丝故障切断防止装置功能,在丝条张力$\leq 245\text{mN}$,发生吊糙或异常张力时切断防止功能应启动。 3.1.10 磁眼孔径内壁应圆整、光滑、无毛刺,孔径大小应与所缫生丝的规

		格匹配。 3.1.11 接绪驱动装置采用稀土永磁低压直流无刷辊筒电机。 3.2 技术参数：检测仪应具有自动、高效、低耗的索理绪机构，通过茧量、水流、温度、牵引速度的合理控制和调节，有效保证索绪、理绪、添绪、捕集工作效率。具有高精度感知器、低张力鼓轮、添绪连杆、高精度的丝故障切断装置等，实现灵敏可靠的纤度控制系统。通过计算机集中自动控制，触摸屏参数设定，数据实时采集与统计分析，实现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智能化管理。 3.2.1 检测仪控制终端 3.2.1.1 基本要求 基于专用平台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如 Power Builder9.0），通过与中央数据库（如 SQL Server）建立数据交互，帮助用户方便、快捷、安全的管理解舒检验数据，并通过触摸屏提供的良好的人机对话接口，使自动缫丝测试设备与数据控制处理计算机组成总线型网络。 3.2.1.2 具体要求 a) 采用工控触摸屏作为输入控制显示设备（屏幕尺寸大于 10.4 英寸，可用于高温多湿环境，采用密封防潮防高温设计，湿手触摸屏幕回馈响应准确迅速，设计工作环境温度 0℃~60℃，相对湿度 5%~95%（无凝露），保存温度-20℃~70℃），可使用手指触摸屏幕并响应，具备打印机 USB 接口和检验记录打印功能（无线传输打印功能）； b) 利用传感器检测传输的开关量信号，并能实时信息采集和显示；通过按键实现人机交互，达到相关信息的输入和计算； c) 采用相应算法对相关关键信息进行加密，并通过相关通讯协议（如 RS485 协议）与上位机软件进行通信； d) 将系统上传的样本数据重新处理（加密/打包），可与现有上位机接收数据通讯对接。 e) 每台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控制终端。 3.2.1.3 主要技术指标 a) 具备系统设置功能，可设置时间、车速、索绪温度、缫丝温度、台号、
--	--	--

		巡绪周期等，不需每次重复设定的参数可跳过； b) 具备初始设置功能，可设置检验区号、工号、供试粒数、初始粒数等。 c) 具备即时采集自动缫丝测试仪感知元件检测的生丝长度、添绪次数和吊糙次数信号功能，信号采集成功率$\geq 99.9\%$； d) 具备误添、误吊、各绪绪下茧粒数、各类型缫剩茧、漏选下茧、屑茧等数据及时输入和修正功能； e) 具备提醒功能，当时间满足设定的巡绪周期后或者当丝长与添绪次数不协调时，系统及时给出灯光和声音报警信号； f) 具备信息采集（含输入和修正）结束后自动终止外部信号的采集功能； g) 具备自动计算功能，根据 GB/T9111《桑蚕干茧试验方法》给定计算公式自动计算添绪次数、吊糙次数、生丝总长、平均粒数、误添、误吊、茧丝长、解舒率、解舒丝长、万米吊糙、茧丝纤度、粒茧丝量、上车茧出丝率、毛茧出丝率、解舒光折等指标数值； h) 具备断电数据记忆保护、防雷击和防电磁干扰等功能； i) 具备数据加密和互联网(无线\有线)传输功能，数据传输成功率$\geq 99.9\%$； j) 具备数据安全存储功能，保存检验数据不小于 500 组； k) 具备相应的选茧、切割、公量、清洁洁净等相关检验数据的输入（或自动接收）功能，根据 GB/T9111《桑蚕干茧试验方法》给定的计算公式完成相关结果计算，形成最终全项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并可即时打印和传输； l) 具备历史数据查询和删除功能，删除方式至少包含单条记录删除、选定多条删除以及全部记录删除三种方式。 3.2.2 检验测试仪 3.2.2.1 基本要求 根据 GB/T9111《桑蚕干茧试验方法》相关解舒检验要求，完成相关指标检验。 3.2.2.2 基本要求 3.2.2.2.1 具备 2 台独立操作单元, 每个单元 5 绪； 3.2.2.2.2 每个单元 5 具备索绪、理绪、提升加茧、定位给茧、添绪、绪丝卷绕、捕集、分离、络绞等装置。索绪、理绪、定位给茧、有效添绪效
--	--	--

		率不低于 90%，上述工作过程中，应保证样品状态完好，不得造成样品的挤压、摩擦、拖拽；捕集起止位置应准确，综合捕集效率不低于 90%，中皮及厚皮茧捕集效率为 100%，捕集过程中不得对样品造成损伤；分离机构效果良好，可有效分离各类样品。纤度控制机构应保证预设纤度规格调整装置（包括集体调节和个别调节）准确有效，纤度规格符合规定要求； 3.2.2.3 主要技术指标 a) 具有温度自动控制和调整功能，实时显示缫丝、索绪温度。实时温度与设定温度允差范围为$\pm 2^{\circ}\text{C}$时，超差允差时自行启动控制装置，补偿修正时间在 2min 之内。 b) 具有丝故障切断防止装置功能，在丝条张力$\leq 245\text{mN}$，发生吊糙或异常张力时切断防止功能应启动。 c) 检验纤度规格：9~49 (8~44) dtex (D)； d) 绪距：$\geq 100\text{mm}$； e) 小笄公称周长：$(635 \pm 3)\text{mm}$； f) 小笄转速范围：$\geq (80 \sim 250)\text{r/min}$； g) 接绪翼转速：$\geq (1075 \pm 50)\text{r/min}$； h) 探索周期：$\leq 2.63\text{s}$； i) 缫丝温度：$(32 \pm 2)^{\circ}\text{C}$； j) 索绪温度：$(84 \pm 1)^{\circ}\text{C}$； k) 缫丝线速度：$(104 \pm 10)\text{m/min}$； l) 丝长、吊糙、添绪次数、绪下茧粒数等计数应正确； m) 总装机功率 2.8KW； 3.2.3 整机装配质量要求 3.2.3.1 根据功能要求，不得漏装、少装、多装、错装相关配件和位置； 3.2.3.2 整机（含装配件）中不可有任何可见和可触摸的毛刺和锐利棱边，相关密闭部分应连接紧密，确保水、汽等不泄露； 3.2.3.3 整机（含装配件）中不可由任何可见锈蚀； 3.2.3.4 关键零部件（添绪杆、捞茧爪、加茧斗等）的制作规格应统一，装配间隙应以符合正常机构动作过程中的最小配合间隙为根本，且应结合
--	--	---

			紧密，缝隙均匀一致，无明显歪斜错位； 3.2.3.5 所有外购零部件均应为合格品，并附有原始合格证明； 3.2.3.6 有关散热、屏蔽、密封、振动、电连接、关键动作执行等主要装配件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实际使用要求，确定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3.2.3.7. 其他易损件配置:定位鼓轮、探索鼓轮、刹车尼龙滚珠、刹车轮、（添绪连杆、拉簧）、添绪杆卡簧、接绪翼、接绪翼皮带、导丝玻璃管等。 3.3 配套物品： 3.3.1 小筏 10 个 3.3.2 小筏轴 2 支 3.3.3 感知器： 20/22D 12 个 3.3.4 磁眼:(陶瓷): 20/22D 15 个 3.3.5 索绪帚： 25 把 3.3.6 水泵(电机): 1 台 3.3.7 水泵支架： 1 只 3.3.8 压力表： 1 只 (150mm) 3.3.9 水箱： 1 只 3.3.10 压力表弯管： 1 只 3.3.11 DN25 截止阀： 1 只 3.3.12 添绪弹簧： 1 套 3.3.13 接绪翼： 2 只 3.3.14 温度传感器： 1 个 3.3.15 000 号锂基润滑脂： 1 桶 ;(二组一桶) 3.3.16 工具一套 3.3.17 20 号润滑油： 5KG 3.3.18 15DN 球阀： 1 只
26	蒸汽发生器	3 台	1. 输出功率： 36 kw 2. 额定电流： 56.5 A 3. 工作电压： 380 V

			4. 额定工作压力： 0.8 Mpa 5. 饱和蒸汽温度： 170℃ 6. 电源配线截面积： 16mm ² 7. 水泵功率： 0.75 kw 8. 水泵电源： 220 V 9. 净尺寸： 1000*830*1420 mm 10. 蒸汽管口径： DN15 11. 排污管口径： DN20 12. 进水管口径： DN15 13. 软水器： 有
27	全自动快速八篮烘箱	1 台	1. 温度范围：室温～150℃（数字设定） 2. 控温精度：±1℃ 3. 温度均匀性：±2℃ 4. 每次称量时间：<5min 5. 干燥时间：<40min(正常回潮率范围内的一般纺织材料) 6. 篮内风速：≥0.5m/s 7. 通风形式：强制热风对流 8. 换气量：每分钟大于 1/4 的烘箱容积 9. 鼓风电机：370W/380V 1400r/min 10. 加热功率：2750W 11. 天平称量：2200g（试样重量不超过 1000g），分度 0.01g 12. 电源电压：AC380V±10% 13. 工作室尺寸：约 640×640×360mm 14. 外形尺寸：约 1080×800×1260mm 15. 重量：约 200kg 16. 电子天平配置：BS2202S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货物（易耗品除外）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分项设备有质保期要求的按其要求。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售后技术服务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等，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售后技术服务。分项设备要求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技术人员培训的，按其要求执行。 2. 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负责需要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48 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软件在维保期内免费维修及完善性升级 4. 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措施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中标金额 50%），已到货设备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支付合同进度款（中标金额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中标金额 2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将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u>经中标人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办理退保函手续</u>。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5）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还必须负责完成原有所有旧的货架及物流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重新部署安装、集成、调试并能整体通过测试顺利运行，运行顺畅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并提供原厂商或中国大陆有效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无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无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22 项产品：短纤维率快速测试仪。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 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量>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8	实质性要求	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7.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 其他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 份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招标公告有要求, 则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声明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
--	---

		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本项目招标公告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团队、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至少包括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4.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

		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实施方案得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项目团队能力得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u>签订合同前</u>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u>采购人</u>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中标人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

		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0771-3949215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陈工，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2 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5331539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如对应分标代理服

		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

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

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

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	------	------	----------

1	报价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分	30
2	技术分	(1) 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分(满分 25 分)	25

	(满分 6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15 分，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指标或参数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项技术指标或参数得 1 分，满分 10 分。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2）考核的产品【包含核心产品（短纤维率快速测试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综合有限远望远镜法光学测试仪、透射比均匀度测量仪】资料及证明文件分（本条款仅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参数配置的佐证材料作评分），满分 10 分 一档：提供考核的产品中的核心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或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等），能佐证采购需求参数，得 5 分 二档：提供全部考核的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或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等），能佐证采购需求参数，得 10 分	10
		（3）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24 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 2 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 2 次），提供保修期内维修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列表，且人员专业配置结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 1 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 4 次），且在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能立即提供同档次设备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承诺保证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技能等情况。	15
		（4）技术培训，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有培训内容和培训措施、培训流程、培训人数等内容。 二档（10 分）：技术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措施、培训流程、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等内容，提供培训教材，配置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培训师资。	10

3	商务分 (满分 10分)	(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具有同类或类似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业绩(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配置清单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提供一份合同得 1.5 分, 满分 9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得 1 分。	10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 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和价格具体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____元，增值税税率 ____ %，增值税税额 ¥_____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___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中标金额 50%），已到货设备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支付合同进度款（中标金额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中标金额 20%）。付款前，乙方应将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经乙方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办理退保函手续。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

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

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6. 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6. 联合体投标协议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全部要求，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工作表中 -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规格、参数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_____, 合计 _____项;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_____, 合计 _____项。 (注: 如有, 请逐项列出, 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的全部条款, 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或职业 资格证书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称/职业 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时 间	到达现场 时间
	负责人								
	售后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一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产品）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参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的规格和型号、参数（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栏可以填写“定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本项目的（产品）数量太多，政采云平台录入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时可填写：详见上传的开标一览表。政采云平台录入的内容与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6.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